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4(临)—00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7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振华

咨询电话:0931-8449039　　传真电话:0931-844900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秦熠群
任职日期	2014年6月4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至2011年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历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校分部副主任等职务;2011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办主任、董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曾兼任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毕。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4-037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2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见附件:《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5.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

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内容将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6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传真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请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7:00 前传真至公司,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515566

3.联系传真:010-62511713

4.联系人:魏晓静、周杨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日期: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股东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88558	锐电投票	6	A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审议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6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	3.00元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6.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A股收市后,持有"*ST锐电"A 股(股票代码60155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58	买入	99.00元	1股	

2. A 股投资者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58	买入	1.00元	1股

3. A 股投资者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58	买入	1.00元	2股

4. A 股投资者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558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

2.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2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实现优势互补,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与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冷大")于2014年6月4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山东新冷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 "全产业链健康速食提供者", 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酱卤肉制品、冷冻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熏煮火腿、培根、速动面米食品、速动调制食品的加工与销售;水果、蔬菜脆片的加工销售,复合调味酱(半固态调味料)的加工与销售等。

山东新冷大自成立二十多年来,通过完善的运营模式,致力向消费者提供:从基础的鲜食蔬果、净菜,到便捷速食产品冷冻料理、冷冻便当、冷藏中式菜肴、调理食品、低温肉食、健康速食体验餐厅等"餐桌全覆盖式"的食品供应及餐饮服务,打造健康的阳光餐桌,并面向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及其他团体机构提供全面的团体就餐解决方案。目前拥有"光之良品"、"御博源"、"鲜日坊"三个品牌。产品主要覆盖北京、上海、天津、山东等国内市场,并出口日本、韩国等国家,凭借"安心、健康、美味、便捷"的品牌核心优势及优良的产品品质享誉国内、外市场。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初步规划合作的交易金额为4-5亿元,合作期限为5年。

(一)第一阶段初步合作

1、原料供应

协议签订后山东新冷大采购部门对雏鹰农牧的猪肉及生猪养殖、屠宰基地进行全面考察,并尽快达成正式的采购协议,具体的采购订单、供应方式以及品质检验(产品标准)等需双方签订正式的原料采购协议。猪肉原料供货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且根据市场价格法则进行适时调整。

2、市场合作

(1)双方选择盖饭便当和料理包等产品生产双品牌产品,双品牌产品猪肉原料必须来源于雏鹰农牧屠宰场生产的原料。

(2)双方同意合作产品实行品牌战略运作,具体合作方式根据双方品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合作协议,并在双方现有渠道进行销售。

(3)根据不同销售区域消费者的需求,由双方技术开发人员共同研发适合口味的产品,由山东新冷大提供样品并经公司确认后,安排加工生产。

(4)协议签订后,双方需尽快达成食品销售协议,具体采购订单、销售方式、品质验收、配送、开票结算等需双方签订正式的终端食品销售协议。

(二)第二阶段深度合作

在双方论证市场发展符合的条件下,共同开拓市场。双方选择雏鹰农牧已有厂房、设备、冷库和市场资源,山东新冷大提供生产技术、半成品和研发技术,共同扩展河南及国内市场,根据先期门店销售状况增加销售网点及销售品种,扩大双方双品牌的推广力度。深度合作的具体方式及各项内容,将根据双方先期的合作情况而定。

三、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一直以让国人吃上安全肉为己任,从原料采购到生猪养殖的各个环节严格把控,致力于提供健康、安全的食品。山东新冷大拥有20多年加工出口食品经验和严格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一直有较高的标准,其产品远销国内外,多年来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原料供应方面的合作,可以消化公司屠宰厂的部分产品,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同时也为山东新冷大提供安全、放心的原料,保证其终端食品的安全。

2、2012年以来公司积极向下游推进,目前在郑州、上海和北京建立了"雏牧香"专卖店,并顺应市场需求,积极向电子商务转型。山东新冷大具有一定基础的国内及国外销售市场,而且已在北京、上海、天津等全国大中城市设立了50多家"光之良品"健康速食体验店和体验餐厅。通过双方的市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合作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书在实施过程中会因行业政策、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管理风险等的不确定性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具体的合作事宜,由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单独项目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2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就公司与山东新冷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现就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合作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履行由于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协议双方没有实质性的约束力。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项目初步规划合作的交易金额为4-5亿元,具体的合作金额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正式协议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1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采用累积投票
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否	是
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是
3	选举公司第八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	否	否
4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否	否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否	否
6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否	否
7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否
8	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否	否
9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否
10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否
11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否
1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否	否
13	审议公司《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实行产销分离并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否	否
14	审议公司《关于采用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否	否
15	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否	否
16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17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否	否
18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否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第1-12项、第14-18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第13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6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但需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六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时间

6月23日至6月25日,上午9:00至11:30

下午:15:00至17:00

五、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联系人

袁　敏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任建华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传　　真:0471-6228410

邮　　编:0100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吴景龙			
	铁木尔			
	石维柱			
	王宝龙			
	薛惠民			
	张众青			
	聂智陶			
	高　原			
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宋建中			
	张俊杰			
	颜茂华			
	陆　珺			
3	选举公司第八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	——	——	——
	梁　军			
	温　泉			
	夏文辉			
4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6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7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9	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10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3	审议公司《关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公司实行产销分离并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14	审议公司《关于采用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15	审议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6	审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在委托书中"同意"栏内相应地方打"√";委托人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在委托书中"反对"栏内相应地方打"√";委托人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在委托书中"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5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楼会议室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5月2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会议由靳伟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推荐唐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附:唐获先生简历

唐获,男,1965年4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文化部印刷厂工人,北京科技大学教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高效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科大恒兴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深加工分会主任委员,中国金属学会轧钢分会理事、副秘书长。

唐获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该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定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

2、地点: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参加人员

1、2014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为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

三、有关议题

1、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详见公司当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5、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6、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2、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兑现及2014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

其中第11、12两项只向股东大会报告,无需表决;第2—10项议案,见公司201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公司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和6月25日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6号楼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范晓江　　许凡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表决内容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6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证券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4-02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唐获 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当选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 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唐获先生此前从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